

# 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百隆东方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 宁	联系电话：139-0652-745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顺明	联系电话：138-2321-422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关于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0元，共募集资金20.4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发字[2012]18号”《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书》，百隆东方于2012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1339”。

### 1、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情况

2012年7月30日，百隆东方公告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在55%至75%之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于2012年8月7日至2012年8月9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第一次专项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张宁以及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对百隆东方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公司采取的经营措施等进行了核查，并提

出了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

2012年10月26日，百隆东方公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05.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5.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于2012年10月29日至2012年11月9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第二次专项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以及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对百隆东方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了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

2012年10月29日至2012年11月9日，保荐机构对百隆东方亦进行了201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3年1月29日，百隆东方公告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在55%-80%之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于2012年1月23日至2013年2月5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第三次专项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张宁以及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对百隆东方经营业绩下滑原因等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了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百隆东方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自发行上市以来，保荐机构督促百隆东方先后建立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荐机构于2012年10月29日至2012年11月9日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百隆东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2年，百隆东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

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百隆东方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百隆东方亦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百隆东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年6月18日、2012年7月25日，百隆东方及其子公司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山东百隆纺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义务。

2012年6月至12月各月初，保荐机构均取得了百隆东方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核查其专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百隆东方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自发行上市以来，百隆东方先后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百隆东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自发行上市以来，百隆东方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名称	公告类型	披露日期
百隆东方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2-12-04
百隆东方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其它	2012-12-04
百隆东方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	2012-11-27
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它	2012-11-17
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它	2012-11-17
百隆东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其它	2012-11-17
百隆东方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其它	2012-11-17
百隆东方关于股东增持的公告	其它	2012-11-16
百隆东方关于子公司曹县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搬迁工作的公告	其它	2012-11-15
百隆东方关于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其它	2012-11-15
百隆东方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其它	2012-11-02
百隆东方第三季度季报	第三季度季报	2012-10-26
百隆东方关于宁波证监局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公告	其它	2012-10-08
百隆东方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具警示函措施公告	其它	2012-10-08
百隆东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其它	2012-09-20
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它	2012-09-20
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它	2012-09-20
百隆东方关于增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其它	2012-09-20
百隆东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规则	2012-09-20
百隆东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规则	2012-09-20
百隆东方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尉犁县九九”、“沙雅九九”、“阿克苏久久”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公告	其它	2012-09-20
百隆东方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其它	2012-09-14
百隆东方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其它	2012-09-14
百隆东方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其它	2012-09-6
百隆东方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它	2012-08-20
百隆东方半年报	半年报	2012-08-20
百隆东方半年报摘要	半年报摘要	2012-08-20
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它	2012-08-20
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它	2012-08-20
百隆东方 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其它	2012-07-30
百隆东方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公告	其它	2012-07-26

报告名称	公告类型	披露日期
百隆东方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2-07-26
百隆东方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其它	2012-07-26
百隆东方公司章程（2012 修订）	公司章程	2012-07-26
百隆东方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其它	2012-07-26
百隆东方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	2012-07-17
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其它	2012-07-10
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它	2012-07-10
百隆东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其它	2012-07-10
百隆东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其它	2012-07-10
百隆东方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其它	2012-06-20

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百隆东方 2012 年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公告，内控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对于未事先审阅的，保荐机构均在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后进行了事后审阅。

通过对百隆东方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 四、其他事项

#### 1、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说明

在发行上市阶段，百隆东方 2012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大幅下滑，公司存在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 2012 年 9 月向百隆东方及董事长杨卫新、董事会秘书潘虹、财务总监钟征远出具“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 号”《关于对百

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2号”《关于对杨卫新等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2、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说明

在发行上市阶段，百隆东方2012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大幅下滑，保荐机构未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向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2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3号”《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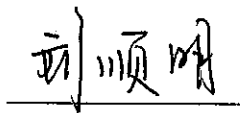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宁



刘顺明

